

潜绩和显绩的关系 把握好统战工作

□ 王彩玲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把握好潜绩和显绩的关系,坚持正确政绩观,推动党的统战事业行稳致远”。这一重要论断还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对统战工作中客观存在的重要关系和基本规律的科学揭示,深刻阐明了统战工作的重要特征,准确把握了推动统战工作科学发展的动力源泉,为新时代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方法论。

统战工作的特点决定了统筹兼顾潜绩和显绩的重要性。统一战线作为我们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重要法宝,其工作成效既有显性可见的一面,也有隐性潜在的一面,这是由统战工作的属性决定的。“潜绩”和“显绩”作为统战工作中必须把握好的重要关系,是统一战线这门科学中的一对基本范畴。统战工作既要通过凝聚人心和共识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奠定坚实的政治基础,具有润物细无声的效果,发挥着各方面都长久受益的间接作用;又能通过凝聚统一战线的智慧和力量在服务中心大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直接作用。这种双重属性决定了我们必须统筹兼顾潜绩和显绩,不能偏废其一。

从具体的工作对象来看,显绩主要针对各个时期统一战线各项日常工作与具体工作,如围绕党的奋斗目标和中心任务,充分调动统一战线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组织他们共同推进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发展等。这些都是必须马上解决、马上见效的“等不得”的问题,取得的往往是看得见、摸得着、可量化的成绩,是充分展现统一战线工作效能的显绩。而潜绩主要指向那些需要耐心去做的“急不得”的问题。统战工作是做人的工作,但人的思想观念变化不可能一蹴而就,具有反复递进性与周期性特点,争取人心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通过改造思想、启发觉悟、转变立场等为争取人心打基础的工作,通过“团结一批评—团结”提高认识、增进共识等工作,都是看不见、摸不着,具有长期性、无法直接量化,往往在短期内难以立竿见影的工作,需要我们以坚强的党性和高度的责任感来推动,取得的成绩就是潜绩。这些工作虽然见效相对慢,但影响更为深远持久。

准确理解“潜”与“显”的矛盾运动,实现潜绩和显绩有机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潜”与“显”是对立统一的一对矛盾,“潜”是“显”的基础,“显”是“潜”的结果。这一重要论断也深刻

揭示了统战工作的内在规律。

一方面,潜绩是显绩的前提和基础。统战工作是争取人心的工作,是促进团结的工作,是深耕长久基业的长远大计。历史经验表明,没有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就难以形成真正的团结力量。只有扎扎实实做好争取人心的工作,筑牢大团结大联合的思想根基,潜绩积累到一定程度,一定会体现在对党和人民各项事业的进步与发展之中,从而转化为显绩。以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为例,只有平时注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在关键时刻才能有效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坚定发展信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另一方面,潜绩需要显绩来检验和彰显。统战工作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实际贡献上,要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具体实践。显绩不仅是潜绩的体现,更是对潜绩效果的验证。只有通过显绩,我们才能判断潜绩工作的实际效果,进而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统战工作只有科学把握“潜”和“显”的这种矛盾运动,既关注当前有成效、长远可持续的事,也重视当前见效慢、长远打基础的事,实现潜绩和显绩同频共振,才能推动人心和力量实现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进而彰显统一战线价值与功能。

坚持正确的政绩观,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谋划和推进统战工作。统战工作是慢功夫、良心活,把握好潜绩和显绩的关系,本质上也是坚持正确政绩观的问题。正确的政绩观要求我们既要去做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当前实践中,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热衷于开展“短平快”项目、过分追求立竿见影效果的现象,有的将显绩简单等同于量化指标,导致工作存在形式主义,还有的对潜绩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充分,缺乏持之以恒的定力。这些问题的存在,归根结底是政绩观出现了偏差。

统战工作关乎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关乎民族复兴伟业和强国建设中心大局,关乎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必须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具体而言,要围绕“人心”这个关键,把日常工作与长远谋划结合起来,不贪一时之功、不求急功近利,把日日做功和久久为功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统一战线就跟进到哪里,人心力量就凝聚到哪里。同时,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既看服务大局的直接贡献,也看凝聚人心的深层效果;既考核当前工作成效,也评估长远发展潜力,引导统战干部既创造显绩,又积累潜绩,在多元复杂的社会环境中不断扩大大团结。

进一步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健全潜绩与显绩共同提升的体制机制。作为党的总任务、总政策、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统战工作点多、面广、线长,涉及许多领域和部门,需要协调各方资源、调动各方力量共同来做。因而,处理好潜绩和显绩的关系,实现潜绩和显绩同频共振,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形成全党重视、共同来做统战工作的强大合力。一方面,各级党委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种好统战工作“责任田”,做好统战工作“分内事”,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既为显绩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又为潜绩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另一方面,优化资源配置机制,为基础性、长期性工作提供持续支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对不同类型的统战工作实施差异化考核。具体实践中,可以建立系统化工作台账,分类施策;对当下能办、自身可决的事项立即着手推进;对需跨部门协同、接续突破,实现潜绩和显绩的辩证统一、良性互促。

(作者系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部副主任)

在法治轨道上 推进快递行业安全发展

□ 尹少成



蓬勃发展的快递业对于刺激市场消费、扩大内需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给广大城乡居民的生活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随着互联网技术和数字化的引入,包裹越来越多、速度越来越快,快递行业监管也面临新的挑战。如何保护快递安全和用户合法权益成为亟待破解的难题。今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快递暂行条例》正式施行,对快递行业的一些监管短板作出了制度回应。快递业要稳健、安全发展,需要结合数字时代发展的要求,在追求效率的同时坚守安全底线,与时俱进采取新的监管手段,稳步提升行业治理水平。

快递行业具有点多线长、人货分离、隐蔽便捷等特点,如存在管理漏洞,很可能为不法分子从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可乘之机。同时,快递行业运行涉及邮件快件、人员、车辆、场地、数据等多类要素,安全管理环节多、覆盖面广、管理难度大。我国颁布或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快递行业作出规范,有关职能部门也通过建章立制、加大监管力度、开展专项行动等方式加强监管,但依然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个人信息泄露问题相对比较突出。快递的寄递特征决定了其必然涉及大量个人信息的搜集、存储和使用,如果相关企业缺乏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快递从业人员缺乏足够的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用户个人信息就极易在寄递过程中发生泄露。二是出现了利用快递进行的诈骗活动。有的不法分子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以快递包裹出现问题为由,诱骗受害人进行转账、汇款等操作,从而骗取钱财。三是同城跑腿、智能快递柜等新业态在城市普及,但存在监管的“盲区”。实践中,有的违法犯罪分子利用这些渠道邮寄毒品、枪支弹药爆炸物、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

过去,我国快递行业监管的基本框架是:事前采取许可为主、备案为辅。事中主要依靠《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寄递安全“三项制度”来开展监督。“三项制度”是指实名收寄、收寄验视和过机安检。所谓实名收寄,是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收寄邮件、快件时,要求寄

件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收寄验视就是在揽收过程中当场验视内件物品;过机安检就是使用安检设备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三项制度”构成了寄递安全的基础性制度。事后则以行政处罚作为后盾。一方面,这一监管模式一定程度上存在对相关违法行为处罚力度较轻的问题,震慑力还不足。另一方面,相关监管制度的执行还不到位,如实名收寄未能严格落实,特别是协议用户的“特权”衍生监管漏洞;收寄验视主要关注物理层面的安全,缺乏对信息内容安全的关注;过机安检存在技术赋能不足的问题,难以对涉诈骗类信息内容进行有效筛查。面对上述监管挑战,相关部门亟须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确保快递行业安全发展。

严格落实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三项制度”之所以存在落实方面的问题,与当前快递行业人员的复杂性、流动性及企业监管制度的局限性等因素密切相关。目前,快递市场高度饱和、竞争激烈,少数快递企业不当竞争、低价竞争,不利于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特别是有的快递企业采用加盟制的方式盲目扩大经营规模,设置网点的门槛很低,而快递企业对网点的经营行为又缺少直接管理和约束,部分网点经营者对行业管理制度和规范不熟悉,对“三项制度”的执行力度不够。对此,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共同

研判安全监管隐患,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具体而言,实名收寄方面,在严格对个人用户实名收寄的同时,应特别加强对协议用户的实名收寄验视;收寄验视方面,除重视对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等禁止寄递物品的物理安全筛查外,还需重视对涉嫌诈骗信息内容的识别,特别关注对异常快递的人工审核;过机安检方面,提升安检设备的智能化程度,积极通过引入大数据方法发现异常快递,实现技术与人工双重核验,有效将违禁品拦截在寄递渠道外,不断提升快递安全治理的效率与精度。

重点加强对新业态的监管力度。快递行业的监管漏洞,当前主要集中在快递新业态方面。对此,应当清晰研判相关违法行为的动向、规律,根据行业发展的现状及时完善行业法律法规。对寄递物品的包装、运输等环节作出合理规定,以严格的监管与问责,促进快递企业承担起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构建覆盖数据安全、信息安全、消防安全、车辆安全等全方位全链条的安全防控体系。例如,智能快递柜的出现,极大地提升了投递效率,满足了快递业务量激增的市场需求,但未经用户同意擅自使用智能快递柜等方式投递快件也引发了用户的不满。《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对此规定了警告、通报批评和罚款的法律责任。在压实法律责任的同时,应当进一步寻找规范效率和率间的平衡点,快递企业应该提供多重选择与充分的情

况告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擅自变动约定的内容。又如,针对“闪送”等快递新业态,过机安检制度无法发挥作用,需要进一步提升收寄验视的标准,不仅要数据加密、包裹抽检等环节纳入常态化管理,而且要提升快递员人工验视的能力,及时识别异常订单和包裹。

引入信用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快递暂行条例》规定,国家加强快递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快递业信用记录、信息公开、信用评价制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提高快递业信用水平。一方面,在现有快递信用监管法律体系基础上,应当进一步明确信用监管的主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另一方面,强化对快递从业人员的监管与保障。快递从业人员数量庞大,其安全意识和能力直接关系到快递服务的安全和质量。应进一步加大对快递从业人员监管的精准性,全面强化其防范意识、辨识能力和处理意识。与此同时,也应切实维护快递员合法权益,企业应从促进安全发展的角度改善从业人员的薪酬待遇、工作环境,以此来提升服务质量、拓展市场空间。

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动协作。实践中,快递的种类繁多,行业监管主体较为复杂,邮件、快件由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普通物流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管,寄递出入境业务由海关负责监管,在打击非法寄递行为方面需要公安机关的协助,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方面则涉及网信部门的职责,等等。因此,邮政管理部门应切实担负起主管责任,对辖区所有寄递企业包括分拨中心、网点、代收点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实名登记、收寄验视等操作规范,推进各项制度落地落实。同时,进一步理顺部门关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专题交流、线索移送、常态巡查、信息库和信息公告等机制,依法开展联合督导、联动检查、联动执法,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作者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上接1版) 健全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的制度机制。完善教育公共服务机制,促进教育机会均等和质量提升,加大对民族地区教育的财政投入和对口支援;健全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机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民族地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网络;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对民族地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健全加强新时代安边固边兴边工作的制度机制。完善兴边富民战略实施的政策体系,加大对边境地区的扶持力度;健全边疆社会治理和安全稳定机制,完善民族事务依法治理机制。

健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的制度机制。健有序推进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的制度机制。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构建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消除流动人口在就业、子女教育、医疗服务、社会保险等方面存在的制度障碍;优化城市住房和社区规划政策,避免形成隔离或单一民族聚居区;完善劳动就业与技能培训机制,增强各民族人口融居的经济基础和社会适应能力。健全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的制度机制。完善共居机制,优化社区空间布局,确保各民族公共服务设施、文化活动空间对各族群众公平开放;完善共学机制,构建教育领域的互嵌式结构,形成各族青少年共学习、共成长的长效机制;完善共建共享机制,鼓励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社区事务决策、管理和监督。健全做好

城市民族工作的制度机制。完善城市民族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和考核评估制度;健全促进城市各民族文化交流机制,增进各族群众之间的情感交流,增强对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的归属感与认同感。

健全讲好中华民族故事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涉民族宣传引导的工作机制,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中华民族的历史,大力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大力宣传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大力宣传中华民族同世界各国人民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愿景;讲清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各民族共同发展进步的可靠保障,讲清楚中华民族是具有强大认同度和凝聚力的命运共同体,讲清楚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所具有的明显优越性。创新涉民族外交宣的方式方法。搭建全媒体传播新载体,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和文明对话,建立起多层次、立体化的对外传播机制,打造中华民族故事的国际话语体系,提升外宣传播力和影响力;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既邀请各族群众和基层代表走上宣传舞台现身说法,又积极推动中外学术界和民间团体交流互动,向国际社会讲好中国民族团结进步的故事,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国际影响力。将民族宣传工作效率纳入相关部门和干部考核、激励各方面讲好中华民族故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健全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制度机制。在法律制度层面,把是否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虑,稳慎修订完善涉及民族事务的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制定出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确保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涉及民族因素的案事件坚持依法妥善处理,不能把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一般性社会事务工作简单归结为民族工作,不能把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民事和刑事问题简单归结为民族问题,不能把发生在民族地区的一般矛盾纠纷简单归结为民族矛盾;对一切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渗透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严密防范、坚决打击,筑牢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屏障。在治理体系层面,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发挥其在维护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在加强民族平等团结、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完善相关体制机制,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实施;健全民族工作分工协调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事业中的职责分工,形成治理合力。在治理能力层面,大力提升各级干部处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对民族问题的政治敏锐性和政策水平;建立常态化的民族工作督导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举措的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

健全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的制度机制。一方面,健全完善民族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安全是民族领域风险防控的核心环节。压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必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将民族工作与意识形态监督体系有机结合,构建涵盖宣传教育、网络空间、宗教活动等重点领域的意识形态风险排查机制和涉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及时发现苗头性借民族、宗教问题进行渗透破坏。另一方面,健全提高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能力本领的制度机制。构建常态化的风险研判、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基层干部识别、处置、引导民族领域复杂问题的能力。建立干部民族工作能力提升考核制度,使其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政策、宗教知识、网络舆情应对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完善协同联动机制,推动政法、统战、宣传、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联合研判、协同处置,形成整体合力。

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标志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进入制度运行和体系推进新阶段。面向未来,应持续深化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增强制度机制的执行效能和运行活力,以更大力度和更实举措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有力的精神支撑和坚实的制度保障。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统一战线教研部副主任)